

神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3-2030） 编制合同

项 目 名 称：神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3-2030）

甲 方 单 位：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单 位：榆林永信祺祥土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神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3-2030）编制合同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神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3-2030）》编制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约定，共同遵守。

一、编制经费：

经双方议定神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3-2030）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元），该费用包含编制、踏勘、测量、专家评审、会议费等。

二、付款办法：

乙方完成评审稿后，通知甲方参加评审会议。评审稿经专家评审通过，乙方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印刷并交于甲方验收，甲方验收通过后按合同一次性付清乙方编制费即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元）。

三、报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报告书肆套。

四.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政府相关文件、提供神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相关技术要求、范围等并对提供的时间、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对资料、图纸中涉及国家、行业机



密的内容应及时分别向乙方提出。

2.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协助完成外业勘测。

(二)乙方责任:

1.报告编制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技术规程。

2.按时交付报告评审稿,并与甲方协商专家评审事宜。评审通过后,应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及时刊印。

3.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交付报告刊印文件时一并归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甲方资料涉及的国家、行业机密。

(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乙方现场作业拒不派人配合、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编制工作困难、延期,甲方应负责乙方损失。

2.乙方编制的报告质量不高,专家评审通不过时,应负责重新编制,直至专家评审通过;甲方不再增加编制费用。

3.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中的机密,应负责经济责任,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4.如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原因不需做此报告,乙方已展开工作,甲方付乙方合同费用一半,已编制一半以上的付合同全部费用。

五、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乙方各持壹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甲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6日



乙方：榆林永信祺祥土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6日



